

臺北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轉系考試簡章

一、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

二、申請資格：

- 1.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已修畢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
- 2.轉醫學系或牙醫學系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2 分以上者。
- 3.轉其他學系(除醫、牙兩系外)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 4.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 5.陸生及轉醫學系者，不得降轉；轉其他學系者可降轉。惟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轉入後不受理抵免學分。陸生可轉學系以招生學系【*】記號者為限。

以上成績平均取至整數(小數第一位以後四捨五入)；成績未到齊者，不得申請。

三、學系招收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學系	名額	考試科目			
醫學系	6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牙醫學系	7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術科
藥學系	30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	--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護理學系*	6	英文	--	--	--
保健營養學系	6	英文	普通生物學	--	--
公共衛生學系*	2	英文	普通生物學	--	--
醫務管理學系*	3	英文	--	--	--
呼吸治療學系	3	英文	普通生物學	--	--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2	英文	--	--	--
牙體技術學系*	4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口腔衛生學系*	6	英文	--	--	--

四、簡章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請詳讀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流程。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tmugs611/tmugs611.htm>

五、報名日期：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ATM 轉帳帳號最後取得期限為 7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並應於該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ATM 繳費及網路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考生限報一個學系，報名資料需經確認無誤送出始得完成。

報名系統：<http://entero5.tmu.edu.tw/transfersystem/>

六、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核退報名費；已繳費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核退半額報名費；溢繳報名費者(係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等)，核退全額溢繳報名費。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證，學生參加筆試(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學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八、考試地點：暫定教學大樓。(考前一週公佈試場座位)

九、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科目(考科依各學系規定)：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08:20 - 09:10	09:50 - 10:40	11:20 - 12:10
科目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醫、牙學系面試及牙醫學系術科考試(術科考試 150 分鐘)：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十、錄取標準：

- 1.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學系所訂之各項目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A.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及面試，分別佔轉系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計算；筆試成績達最低分數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B.牙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術科及面試，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計算，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C.其他學系(除醫、牙兩系外)，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
- 2.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
- 3.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十一、成績單寄發：(1)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成績單(亦可至教務處領取成績單副本)；(2)可參加醫牙學系面試者，面試通知單於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一律至教務處領取始可面試(當日網路同時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教務處領取成績單。

十二、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當日，受理現場收件。

十三、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佈於學校網頁電子公佈欄。

十四、注意事項：

- 1.本次考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請使用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 2B 鉛筆、橡皮擦(考試當天發放)；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四選一單選題型；每題答錯倒扣 0.5 分)。
- 2.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A-G)
 - A.轉學生。
 - B.核准轉系錄取者。
 - C.已辦抵免學分或提昇編級者。
 - D.正在休學期間者。
 - E.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F.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
 - G.經由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
- 3.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案錄取生依大學甄選委員會條例規定不得轉系(情況特殊之申請者需繳交報告書，經學系主任簽准後，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即不在此限)。
- 4.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須於網路系統報名開始前簽准相關輔導紀錄，始得准予報名)。
- 5.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一人不得填寫兩次申請，違者申請不予受理。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歸回原系。
- 6.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不予核退報名費。
- 7.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